

崇仁實習生入住佑民醫院員工宿舍住宿承諾書

本人進住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宿舍，對以下醫院住宿應遵守或應該瞭解的事項已經充分瞭解並且願意遵守，特立此承諾書以示負責。

本次住宿申請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一、住宿期間，違反下列規定者，提報學校進行懲處：

1. 夜間 8 點實施門禁管制，於夜間 8 點後未回宿舍者。
2. 破壞宿舍任何設備及牆面，一經發現，照價賠償。
3. 未落實宿舍大門關門的習慣。
4. 宿舍鑰匙另行複製他用。
5. 帶外人進入宿舍或留宿。
6. 私自將鑰匙交由非住宿者入內休息。
7. 因臨時狀況(如房門反鎖鑰匙留在房內，無法進入房間)，向宿舍管理人借房間鑰匙，借出時間超過 30 分鐘未歸還達三次者。
8. 在宿舍任何地方賭博、抽菸、嚼檳榔、喝酒滋事、妨礙安寧、偷竊、飼養寵物、損毀公物及干犯其他刑事案件者。
9. 未經住宿管理人核准，任意搬動宿舍家具或是更換房間者。
10. 其他不宜住宿狀況，經由院方核定者。

二、其他特殊承諾事項：

1. 若醫院由於宿舍調配需更動床位或房間，本人應無條件配合搬遷。
2. 在宿舍禁止使用電磁爐、電水壺、電暖氣、熱水瓶、魚缸使用電器、熱水壺、電火鍋之物品，若違規使用釀成災害須負賠償責任。
3. 廚房電器用品(如:電鍋、燉鍋、果汁機、咖啡機、豆漿機、泡茶爐、烤麵包機、捲髮器、電烤箱等)房間內禁止使用之物品，若違規使用釀成災害須負賠償責任。
4. 為配合宿舍管理，同意院方會同院內同工、外包合作廠商進入寢室內執行公務。
5. 宿舍電器損壞，若人為因素由損壞者賠償，若為自然損毀則通知宿舍管理人，由宿舍管理人填寫請修單交由工務組並會同工務至宿舍維修。
6. 機車、腳踏車等交通工具，必須按規定停放在停車場內或於宿舍騎樓排放整齊。
7. 私人物品不可隨意堆放在公共區域。
8. 室友間應互信互愛，不得喧嘩爭吵及不排斥室友同住。
9. 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院方不負追查遺失之責。
10. 水電應節約隨手關燈、關水、關冷氣。
11. 宿舍應保持清潔衛生，廁所、浴室於使用後應隨手清除毛髮。
12. 如遇緊急事件，請通知醫院警衛處理，連絡電話：0918-053377；若連絡不到警衛，請聯絡宿舍管理人，總務課陳素卿管理師，連絡電話：0918-062323。

以上規定本人都有充分了解：

此致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住宿實習生簽名：_____所屬學校：_____

房間號碼：_____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